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3231/11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185 7845
(共 2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黃國健議員就
「討論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中挑釁執行職務警務人員的情況」
的來信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夾附黃國健議員就標題事宜的來信收悉，我們的回覆如下。

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一直以來，警方的執法方針是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政府也一向勸諭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和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使有關活動得以和平有序地進行，也應避免影響警方維護法紀。

近年的公眾集會、示威等活動，當中公眾對立場面日趨激烈，也有部份參與人士對前線警務人員作出侮辱或挑釁行為，使後者在執行職務時承受巨大壓力。然而在這些情況下，警務人員都表現專業和克制。對於刻意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違法行為，警方會果斷執法，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場面。

警務人員肩負着維護法紀、防止及偵破罪行，以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重大任務。警方能有效執行職務，有賴市民的合作、尊重和支持。警方會繼續以專業的態度，依法、公平、公正地處理公眾活動。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3 年 8 月 30 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 (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8